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5636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鄧欣怡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許郁婷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民國114年6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